

一、「效力未定」之法律行為，其意義與規定目的為何？又依學術與實務見解，我國民法所規定之此種行為究可區分為幾種類型，試請分別說明之。(34分)

二、請回答下列問題：

- 1.X 為 A 樓的所有權人，其於 97 年初請 Y 於頂樓加蓋一層樓以供 X 作為書庫使用。完工後，適逢梅雨季，加蓋部分的屋頂竟為雨水滲透，漏水情形嚴重，書庫中汪洋一片，使 X 放置其中的藏書毀損大半。試問，X 得為何主張？
- 2.承上，甲為 A 樓旁的 B 屋所有權人，因 A 樓屋齡老舊，且地基及樑柱設計之初未考量加蓋數層之可能，於 X 欲加蓋時，甲即已對 X 提出抗議，表示 A 樓可能因地基負荷過重倒塌，而損及 B 屋。X 置之不理，仍令 Y 進行工程，Y 施工前亦未請技師對 A 樓之承受力為評估，而貿然施工。完工後不久，A 樓於一次輕度地震中崩塌，並波及 B 屋，使 B 屋屋頂及靠 A 樓之外牆受到嚴重損毀。問甲得對 X 為何主張？(33分)

三、某甲有家傳古玉 A 一枚，市價新臺幣 5 萬元，借予某乙在其所經營之古董店內展示。一日某乙於陳列時不慎將古玉 A 撞有裂痕，恐某甲追究，將古玉 A 送至玉石修補名家某丙修補裂痕，並約定修補完成後二日內清償修補費用。某丙將古玉 A 修補完成後，某乙並未依約清償修補費用，於是某丙則繼續占有古玉 A，古玉市價維持不變。不料，某丁至某丙工作室行竊，竊取古玉 A，並將之雕琢成玉鐲一隻，該玉鐲之雕工細膩精緻而又不失其古樸，受玉器市場高度評價，故而市價達新臺幣 12 萬元。請問某丙就被竊古玉 A 所製成之玉鐲得否依現行民法物權編之規定向某丁主張權利？(33分)

一、A 公司為 B 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，A 公司指定甲執行董事職務。B 公司章程規定：「董事、監察人之報酬由董事會決定之」，B 公司董事會決議，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，董事每月支給報酬十萬元，但甲從未領取該報酬，A 公司並於九十六年七月一日改派乙執行董事職務。問 B 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董事報酬，合法否？甲是否有權向 B 公司請求執行董事期間之報酬？甲公司改派乙執行董事職務，合法否？(34 分)

二、何謂平行線支票？其種類為何？其行平線得否撤銷？請說明之。(33 分)

三、張三以其所購買之賓士 E420 新車，於民國 97 年 2 月 18 日向乙產物保險公司投保自用汽車車體損失保險，其保險事故包括：被保險汽車在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，因碰撞、傾覆、火災、閃電、雷擊、爆炸、拋擲物或墜落物及第三者之非善意行為所致之毀損滅失。其後，張三不幸於民國 97 年 2 月 20 日因違規右轉而與李四所駕駛之大卡車對撞，致張三投保之該車全毀。

試附理由回答下列問題：

(一) 若張三於購買該車時明知其為泡水車（市價僅有新臺幣 180 萬元），而非泡水新車（市價新臺幣 280 萬）向乙保險公司投保，雙方並約定保險金額為新臺幣 280 萬元，則於車禍發生後，乙保險公司發現該車為泡水車時，能否有所主張？乙保險公司應給付之保險金為多少元？(15 分)

(二) 若張三於購買該車時並不知其為泡水車（市價僅有新臺幣 180 萬元），而非泡水新車（市價新臺幣 280 萬）向乙保險公司投保，雙方約定保險金額為新臺幣 280 萬元，則於車禍發生後，乙保險公司於發現該車為泡水車時，能否有所主張？乙保險公司應給付之保險金為多少元？(18 分)

一、請以大法官解釋為例說明平等原則在公法金錢給付負擔之適用情形(34分)。

二、私立學校甲於法定期間內改選董事會，因校務推動有所爭議，因此董事會數度難產。歷經多次努力，終於選出董事並組成董事會。惟其中董事乙與丙行事風格極具爭議，因此教育部依私立學校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，不予核定，甲校董事會因而無法行使法定職權。試問：

1. 針對教育部之核定行為可否提出訴願？(17分)

2. 何者得提出訴願？(16分)

*私立學校法

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，捐助章程應載明下列事項：

一、...

七、董事會之組織、職權、開會次數、召集程序、會議主席之產生、決議方法、董事有利害關係時之迴避等運作事項。

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，學校法人董事會，置董事七人至二十一人，並置董事長一人，由董事推選之；董事長對外代表學校法人。

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，董事會應於當屆董事任期屆滿二個月前開會選舉下屆董事，並應於選舉後三十日內，檢具全體董事當選人名冊，報請法人主管機關核定；董事應經法人主管機關核定後，始得行使職權。

三、甲爲了分散利息所得，將鉅額金錢轉入其十歲之子乙的銀行帳戶。稽徵機關要求甲須提出其間並無贈與之證明，甲雖提出證據但不爲稽徵機關採信。稽徵機關乃據以核定甲應繳納贈與稅一千萬元，並通知甲繳納。甲申請復查被駁回。請問

(一) 甲若是在提起訴願後，逕行向行政法院聲請該處分之停止執行，其聲請是否合法？又若是甲早在提起訴願前，即先行向行政法院聲請該處分之停止執行，其聲請又是否合法？(16分)

(二) 甲若是以該處分之「合法性顯有疑義」爲理由，向行政法院聲請該處分之停止執行，行政法院應如何處理？(17分)